#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秋乐种业")为进 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拟增加募投 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 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80号"文《关于同意河 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北京证券交 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4.00 万股(每股面值 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0元,募集资金总额 198,240,000,00元,扣除 各项发行费用 22,635,067.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604,932.59 元。上述募 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编号为"新(平)国 用(2013)000002 号"的土地作为募投项目一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 地点。该土地面积为13,368.1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年。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实施地点前	增加实施地点后
------	---------	---------

生物育种研 发能力提升 项目

区编号为新(平)国用 (2013)000001号

-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 1、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编号为 新(平)国用(2013)000001号
  - 2、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编号为 新(平)国用(2013)000002号

本次募投项目一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系原项目实施地 点"新(平)国用(2013)000001号"场地受限,难以满足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 目的建设及运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保证该募投项目 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公司拟增加"新(平)国用(2013)000002号厂房" 作为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地点。上述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除增 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 不存在变化。

## 三、审议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公司的整体效益,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 本,改善企业形象。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 影响。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一)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中长期 发展战略及加快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 六、 备查文件

- (一)《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